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研究

黄涛

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短视频的制作更加简单、容易传播，从而使得短视频平台用户数量迅速增长。然而，短视频侵权行为也日益严重，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定，及对短视频创作者的约束较松，这不仅削弱了短视频创作者的积极性，也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们必须规范好著作权“合理使用”范围以及“避风港原则”的使用，共同打造一个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因此将探讨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能更好的保护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

关键词：短视频；著作权保护；侵权

一、短视频著作权概况

（一）短视频发展现状

伴随我国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关的网络文化产业也迎来飞速发展。从直播、短视频到社交软件，这些新型的内容既能满足人们的娱乐需求，又能带来可观的收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日前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互联网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包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5G在内的新型技术，让短视频迅速走红，并且迅速地占领了广阔的市场。这种新型的媒介不仅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也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生活，让他们可以在轻松的氛围中享受到更多的快乐。影响短视频快速发展的第二个因素是它们的创造过程相对容易，许多平台都支持套用模板，一键合成使用模板。此外，它们的内容更加实际，因此更容易被大众所接受。对于那些经常处于繁忙状态的人来说，套用模板的短视频尤为方便，而对于那些不喜欢看长视频的人来说，它们更为实用。通过使用易于传播的技术，用户可以轻松地创建和分享他们的日常内容，并且可以把他们喜欢的内容与其他网友一起共享，进一步增加他们的社交圈子，促进短视频的传播，为其未来的发展打下扎实的根基。^[1]

（二）短视频类型

按照创作者的角色和内容，我们把短视频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UGC模式，这种方法的创作者大多来自于互联网，他们会创建自己的原创内容，并且能够随时随

地地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传播。这类短视频的流行程度远远超过了传统的直播。第二类是PGC模式的短视频，拥有较高的创意和技术要求，它们的特色在于不仅要求制作者掌握基本的技能，还要求创作者有新奇的创意，能够满足广大观众的不同需求。例如，音视频课程、梨视频等都属于PGC类型。这类视频通常是要经过严格的平台审查和筛选，并且大多数都是创作者自己独立完成的。它们非常看重创作者本身的著作权和自身的创意，旨在确保作品进入市场以后的收益情况，毕竟在自媒体时代大多数自媒体人都是靠自己的创作来获得流量并以此来获得收益。^[2]第三类则属于PUGC，它将UGC和PGC相结合。随着UGC技术的不断进步，由自媒体人自创的短视频正在迅速取代传统的专业人士原创的内容，从而使得UGC技术成为短视频市场的主流。然而，由此带来的挑战也使得UGC技术的应用范围变得越来越广泛，从而给UGC技术带来的著作权问题也变得愈加突出，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每个时代都有自己要面临的问题。^[3]

（三）短视频侵权情况

通过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我们发现在过去的半年里，我们成功地检测出上百万条违法的短视频。如果以价格来衡量，这些违法的视频将为我们带来不匪的直接经济收益。根据这些信息，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短视频侵权行为非常普遍。如果我们没有采取措施阻止这种情况，那么这些侵权行为将对短视频的原作者造成巨额的财产损失，并且严重挫伤他们的创作积极性。这让我们深感担心，因为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

在所收集的数据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平均每位作者都会收到几十条与其原创的相类似的短视频，从而凸

显出盗版的普遍存在。随着网络上流传的各种短视频越来越多,如果没有及时的监控,很可能就会遭遇侵犯著作权的风险。粉丝数量众多的视频创作者可以通过粉丝的留言、回复等方式及早地发现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从而保障其正当的著作权。然而,粉丝数量少的短视频创作者却很可能因为粉丝数量的限制而遭受到侵犯,甚至遭到粉丝数量众多的抄袭者的诽谤和诋毁。在维护个人著作权的进程中,短视频平台扮演着重要的作用。根据互联网络中心数据的显示,许多短视频创作者都期待对网络平台的管理更加严格,他们也不想对网络平台轻易的提起诉讼。然而,经过一番调查发现,由于这些网络平台的管理太苛刻,他们很难保护自身著作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二、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情况

(一) 作品的属性不明

为了有效保护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我们必须全面研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作品的权利和义务,并就短视频是否属于视听作品还是录像制品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以期达成最佳结果。^[4]

《著作权法》规定了保护著作权人的作品以及保护著作权人的相关利益。这说明当著作权人的利益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利益。这也是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不仅对侵犯著作权人利益的人起到威慑作用,还能够激励短视频创作者的积极性。^[5]

《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只要涉及科学、文化、艺术三个主要领域,拥有独特的思想和表达方式,且可以通过某些方式呈现给公众,就可被认为拥有《著作权法》的权利,而短视频则要求拍摄过程简便,制作要求较高,容易被广泛接收,且通常不超过半个小时,欣赏短视频的人可以随时随地刷到视频。短视频是一种具有创造性的文化产物,其中包括了创作者自己的想法和创意,而这些想法和创意只有在合适的平台上才能被传播出去,是创造性的作品。

最终,关于短视频是否属于视听作品或录像制品,存在着激烈的讨论。视听作品是指通过智能设备接收到的、可以被观众直接感受到的内容;而录像作品则指不需要任何背景音乐,但仍可以以视频或其他形式呈现的连续图像的作品。根据定义,较高质量的视听作品通常包含较低质量的录像制品。

(二) 作品的独创性存疑

第一种被广泛认为是大陆法系的“作者权”的“独创性”概念,它强调了一个人的创造力,并以其精湛的

技艺来展示出来,这种概念不仅仅局限于文学形式,而是更加深刻地反映了一个人的内心世界。若要获得真正的个人标签,除了遵循相关规范,以及遵循专业技术和流程外,还需要拥有自己独特而富于个人风格和特色,以便更好地展示出自己的理念和情感。第二种著作权体系应当具备更高水平,它不仅要求UGC技术能够被广泛应用,而且还要求短视频制作过程要求复杂,从而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立法宗旨。^[6]英美法系国家的著作权保护旨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强调对个人和社会的共同福祉的尊重,而非对个人的创新能力的追究。因此,当一个人或一个组织的作品与众不同时,应当享有相应的著作权权益。在英美法系的著作权保护框架下,对于作品的原创性要求相对比其他法律要求要严格。然而,在我们这个国家,这种做法并没有太好的适用。通过对侵权行为的调查,发现我们的著作权问题日益严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英美法系的保护措施显然是行之无效的。^[7]

(三) 平台承担责任较轻

在短视频作品侵权的过程中,短视频平台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为短视频创作者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保护,而且还解决了许多其他的法律问题。

短视频平台有责任对其作品进行合理的审查和筛选,但通常仅限于形式上的检查,比如检查其内容是否存在暴力或恐怖元素、是否符合健康标准、是否涉及欺诈或犯罪等。此外,平台也不会对其创作的真实性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核查。由于短视频平台缺乏对虚假内容的甄别,以及对商品质量的监管,使得创作者的作品很难得到有效的保护,从而大大提高了被侵权的可能性。

短视频的快速传播可能会导致泄露个人隐私,而且由于许多短视频平台提供了便于普通用户使用的模板,他们更愿意把自己的日常生活分享在平台上,这也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因此,这种安全隐患对于短视频创作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在当今社会,肖像权的保护仍然是个非常重要的话题。然而,哔哩哔哩网站上的一些恶意的恶意内容,如鬼畜、搞笑等,却严重损害了某位明星的声誉,即使有法院的调解,他们仍然无法阻挡这一行为。该案件清楚地表明,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督,视频平台极其轻易地损害了用户的隐私和肖像。

三、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思考

(一) 完善法律监督规定

短视频创作者应该明白,如果他们使用他人的作

品进行二次创作或侵犯了他人的权利，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目前，侵犯肖像权的短视频中，主要有与“蔡徐坤”打篮球类似的内容。因此，短视频创作者应该主动停止侵权行为，既要尊重他人的权利，也要维护自己的权利。这种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应该受到惩罚，应该完善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惩罚措施。同时，《著作权法》明确指出，在遵守相关条款的基础上，任何人都无权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自行使用作品，而无需获得任何授权。这表明《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原则有着很强的特点和普遍性。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违反规定的行为，例如：把别人的文字或音乐录制成短暂的视频，再发布到各种平台上，以取代自己创作的内容，或者利用其他视听资料来拍摄影像进行创作。网络平台仅仅负责存储作品，因此，如果普通用户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作品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只要在“通知+删除”规定的范围内没有明显的主观性过错，就可以免除其侵权的责任。但是，这种做法可能会侵犯短视频创作者的利益，因此，网络平台应该尽可能的保护短视频创作者的权利。^[8]

（二）加强平台的保护

目前大多数短视频平台只在意作品的表面特征，而忽略了作品的真正内容。为了有效地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在短视频平台中设置严格的著作权审核机构，从而确保作品内容真正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为了确保著作权的有效性，建议在短视频平台上设置专门的教程，包括有关著作权的知识和法律规定，其次对创作者的表现进行评估，只有经过评估的合格的用户才有资格上传他们创作的作品。此外，建议采取新的方法来提高著作权的合法性。在此，建议短视频平台采取措施来确保平台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络中心的数据显示，大多数用户都在维权过程中遇到过困难。因此，建议短视频平台与微博类似，开设快捷的投诉渠道，帮助用户实现合法投诉。

（三）提高平台用户的法律意识

为了维护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必须加强平台用户的法律意识，学法用法是我们一生的课题。建议让所有人都能够参与进来，并为此提供有效的帮助。希望每个参与进来的人都能够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且积极采取措施来解决问题。首先，严格遵守著作权相关法律规定，即二次创作者必须尊重原创作品的著作权，禁止抄袭或复制任何形式的侵权。其次，所有人必须尊重原创作者的著作权，必要时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以此保护

好原创作者的权益。最后，我们要积极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当我们的权利被侵犯时，我们应该勇敢地面对这些行为，而不应该被动地接受它们。

让更多的人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应该大力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与英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短视频平台用户并未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价值，尽管大多数短视频平台用户都接受了短视频平台的会员功能，但仍存在许多用户在寻求免费的内容，这表明中国网民的知识产权观念尚未完全建立。为了维护我们的知识产权，我们必须加强对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认知，提高全民的文化素养，并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9]

结语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短视频已成为许多人的娱乐消遣方式，与此同时，它们也面临着著作权被侵犯的问题。为了保护短视频的著作权，建议完善相关的著作权法律法规，明确短视频的作品类型，并确定哪些行为构成侵权，哪些行为是合理使用范围。此外，还应该进一步明确短视频平台的责任，而不是仅仅依靠“避风港原则”来规定平台的责任。最终，强烈建议全社会加强对著作权的重视，以保护短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蔡斐, 王啸洋. 新《著作权法》对短视频作品版权的保护[J]. 青年记者, 2021, (11): 86-88.
- [2] 马治国. 用户原创短视频的独创性[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1(5): 71-72.
- [3] 宋蓓娜, 赵娜萍. 新媒体时代下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 河北法学, 2022, (4): 162.
- [4] 冀瑜, 周春婧. 短视频的著作权保护及雷同作品的实质性相似认定[J]. 中国商论, 2022(3): 106-107.
- [5] 丛立先. 论短视频作品的权属与利用[J]. 出版发行研究, 2019(4): 10-12.
- [6] 贺涛. 短视频独创性标准的重构[J]. 出版发行研究, 2020(7): 93-94.
- [7] 孙山. 短视频的独创性与著作权法保护的途径[J]. 知识产权, 2019(4): 47.
- [8] 唐建宁.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 出版科学, 2022, 30, (4): 78-82.
- [9] 王淑涵.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探究[J]. 河北企业, 2021(7): 160.